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22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文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文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文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無故毀損告訴人王美玉經營之場所大門玻璃，對於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應有之尊重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詹禾翊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4年度偵字第2802號

13 被 告 李文義

14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李文義與王美玉存有糾紛，李文義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
18 國113年6月29日上午11時3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19 0○○號王美玉經營之滿意清茶館，以徒手擊破該處大門玻
20 璃，致令不堪使用。

21 二、案經王美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訊據被告李文義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美
24 玉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維修
25 單據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1 檢 察 官 邱獻民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 記 官 張茜瑤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刑法第354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5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